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4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弘揚孝道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舉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透過本活動，紀錄生活中孝行的美好畫面及意境，向下紮根來強化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於孝道精神的重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孝道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肆、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以114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分為國小學生A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學生B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共四組，每人以參加1件繪畫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經發現，則取消資格不另行通知。
- 二、繪畫主題
創作內容請以「孝道相關概念」（例如：孝親尊長、親慈子孝、關懷行善、自主自律、賞識感恩、分享與家庭相處互動之想法、創造共同回憶、家庭照顧、關係經營、尊重生命與家庭連結等等）為主軸，題目自訂。
- 三、活動相關日期：
（一）收件截止：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入圍名單：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 (三) 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將擇日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個人報名

1. 作品完成後，請先至「114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89cnBLQvDSeEsKY6>)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電子檔（可用拍照或掃描等方式，能將畫作清晰呈現之圖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 繪畫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 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範例：繪畫-國小 A 組-我愛爸媽-王大明
2.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 實體繪畫作品（請於畫作背面右下角貼上繪畫作品黏貼表【附件四】）
 - 參賽者學生證（請依線上報名表單繳交方式辦理）

(二) 團體報名

1. 五人（含）以上方可使用團體報名，請先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團體報名清冊 EXCEL 檔案，由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每一欄位皆須完成，缺一則不予評選。
2. 並將「團體報名清冊」、「學生證」及「參賽作品電子檔」依下列格式命名後，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內，於填寫「114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89cnBLQvDSeEsKY6>)時上傳，並下載相關附件。
 - 團體報名清冊：項目-團報清冊-負責人姓名，範例，繪畫-團報清冊-蔡大華。
 - 學生證：項目-學生證-作者姓名，範例，繪畫-學生證-王小明。
 - 參賽作品電子檔：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範例，繪畫-國中組-中秋團圓-許小風。

3. 再將以下須檢附紙本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 團體報名清冊紙本（須完成學生&負責人簽名）一份
 - 授權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二】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三】

（三） 本次參賽所有畫作無論得獎與否一概不用郵寄方式退回，請勿放置任何郵資於包裹內。將開放頒獎典禮當日現場取回，或是典禮結束後至承辦單位領取，相關細節時間擇日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請自行留意。

（四）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或繳件錯誤者，一律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 （一）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約52cm*38cm）為限。
- （二） 作品媒材：表現素材不限，彩色筆、蠟筆、粉蠟筆、麥克筆，以素描、水彩等方式進行。

二、評選標準：

- （一）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40%
- （二） 構圖創意與獨特性40%
- （三） 繪畫手法與技巧性20%

三、由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進行評選作業，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日後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柒、獎勵

- 一、參賽學生：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稿件品質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 (一) 特優：共4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1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2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二、指導(或推薦)老師：

- (一) 本次於報名表單中增列指導(或推薦)老師欄位，每位參賽學生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將函請其學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1次；優等者嘉獎2次；佳作者嘉獎1次，且日後在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時亦會呈現指導(或推薦)老師一欄，故指導(或推薦)老師不另發獎狀。
- (二) 另外，凡於報名表單或團體報名清冊中統計教師指導(或推薦)學生參加本比賽成功投稿作品五件(含)以上者，嘉獎1次。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或超過、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時，即同意並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十、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

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玖、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如下

一、信箱：505@tea.nknush.kh.edu.tw

二、電話：07-7613875#505 李助理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4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參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	---------------------------------------------------------------------------------------------------------------------------------------------------------------------------------------------------------------------------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完成線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2、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畫作（背面右下角貼上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團體報名需另附團體報名清冊

注意

- 一、上述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報名使用。資料不齊或錯誤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賽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五、報名視同已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參賽者須遵守並配合。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4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弘揚孝道繪畫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4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作品黏貼表

<p>參賽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p>
<p>作品名稱</p>	
<p>作品簡介</p>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此為「作品黏貼表」並非報名表。